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15 号

安阳市龙泉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7248707XJ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张家岗村

法定代表人：戚元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1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 级响应)的通知》从 12 月 16 日 14 时，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 级响应)。12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你单位时发现 1 台天然气锅炉和热风炉未停产；按照你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应执行全厂停产措施。你单位未执行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管控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2 月 17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照片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和你单位违法事实的情况；

2、2025 年 12 月 17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

场勘察示意图 1 份，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被询问人基本信息、你单位违法事实的情况；

3、2025 年 12 月 17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法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4、2025 年 12 月 17 日，你单位提供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合法建设运营的资格；

5、2025 年 12 月 17 日，我局提供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 份，你单位提供的年利润表 1 份、员工工资表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划分的依据；

6、2025 年 12 月 17 日，我局提供的《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 级响应)》的通知 1 份，安阳市龙泉化工有限公司秋冬季管控清单 1 份，证明你单位在红色管控期间的违法依据；

7、2025 年 12 月 17 日，我局提供国家信用信息公示 1 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的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22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5〕74 号），责令你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特殊时段应采用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管控措施。

2025 年 12 月 23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管控措施。

2026 年 1 月 9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6〕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段,内容: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排污状态,内容:超限制范围 50%以上或未停止,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小时烟气流量,内容:1 万标立方米以上 10 万标立方米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

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 3, 3, 3, 2, 1, 1, 1]，处罚金额(X)：120125 元，代入公式： $120125 = 50000 + (200000 - 50000) \times [(4/5)^2 + (5^2 + 3^2 + 3^2 + 3^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20125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拾贰万零壹佰贰拾伍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